



2020年1-8月份民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市民生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履行民生工程实施牵头职责,克服疫情影响加强调度,倾力保障民生,截至8月底,拨付民生工程资金41.5亿元,占全年计划筹资总额的89.2%。各级各部门紧盯目标,积极作为,各项民生工程快速推进。现将1-8月份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1	市委组织部	党建引领扶贫	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共58万元,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58万元已拨付到位,目前正在有序使用中。
2	市财政局	资产收益扶贫	折股量化和收益分配向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贫困人口倾斜,帮助贫困群众更多地分享产业扶贫红利。	财政扶贫资金1770万元,均已下达。集中投入建设3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行,9月30日前兑现资产收益。
3	市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280.993公里;县乡公路大中修实施71公里;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完成乡村道路专管员招募,并培训上岗;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程,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和养护提升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扩面延伸工程完工280.993公里,完工率100%;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开工建设里程75.721公里,完工率100%。各县区已成立路长办公室,并明确路长责任人;设置路管员共199个,已培训上岗;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4	市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5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或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	实施已建水厂维修改造、“三供一业”工程管网延伸和单村水厂联网并网及新建双堆谢店、四铺张圩水厂5处工程,已完成89个行政村31.6万人的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年度任务。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开工建设4个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4个均完成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全面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5	市医保局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0.3、0.5、1万元,剩余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351”)。慢性病患者在“351”后个人1个年度内门诊慢病合规费用再按80%予以报销(“180”)。2020年底前,现有的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构建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健康脱贫兜底保障“351”工程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1151人次,支出资金35.76万元;贫困人口慢性病补充医疗保障“180”工程,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27860人次,支出资金257.04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6万人(其中: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3.59万人),在此基础上,实现应救尽救。	实施城乡医疗直接救助52528人次,累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448.5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	城乡居民累计参保160.08万人,参保率达96.6%。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6.16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77.3%,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为52.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	城乡居民医疗大病保险累计享受待遇19197人次,资金累计支出4932.95万元。大病保险平均报销比例100.5%。
6	市农业农村局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共建设22个;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带动贫困户5500户;引导和支持3000户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发展特色产业。	建设完善特色产业扶贫园区22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00%;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户5771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05%;自种自养贫困户达标5635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88%。
		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17个省级中心村建设目标,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70%。	17个省级中心村项目建设进度达6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新增培育27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27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完成29个,完成目标的107.4%;“三品一标”带追溯二维码上市32批,完成目标的118.5%;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入驻追溯信息平台76个,完成目标的281.5%;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带二维码上市完成74个批次,完成目标的274.1%。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自然村改厕29797户,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	完成自然村改厕29797户的年度目标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85%,完成二类县目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97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290人,技能服务型680人,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975人,其中:专业生产型人员294人,技能服务型人员681人,培训完成率100.5%。
7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促进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发2100个公益性岗位;组织809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开发公益性岗位2106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0.3%,发放岗位补贴652.82万元,社保补贴307.12万元。托底安置1055名就业困难人员上岗,上岗率达50.1%。就业见习在岗人数为1016人,发放资金704.75万元;新开发见习岗位3106个,已申报见习单位273家。
		技能脱贫培训	全年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2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258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9%。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95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3522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42%。
		新技工系统培养	全年新增1200名初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95%。	新增1204名初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完成全年任务的100.3%,培养稳定率不低于9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当年缴费人数达39.39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年参(续)保缴费人数42.3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7.52%。为全市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21.65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20694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8	市卫健委	智慧健康建设	推广“智医助理”,在3区开展“智医助理”建设。	已完成市级智医助理管理平台搭建工作。网络改造已完成,与基层医疗系统和公卫系统接口开发已基本完成,前置机正在部署,整体系统部署工作已基本完成。
		出生缺陷防治	全面开展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全市孕妇建册10275人,产前筛查6144人,产前筛查率59.8%,咨询随访6144人,孕妇咨询随访率100%。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280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接种约523128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	全市婚姻登记23998人,婚前健康检查21898人,婚检率91.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8.2%;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接种,全市累计接种351377剂次,完成67.17%。
		职业病防治	完成不少于25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煤尘(煤矽尘)等28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于11000条。	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5757条,完成全年任务的52.34%。
9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面达到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打造不少于1个省级智慧养老示范项目。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达到10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达到100%,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达到100%,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面达到95%,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打造1个省级智慧养老示范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农村低保32812人,低保标准目标7276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27.5万人次(其中7月当月保障35724人),支出资金12246.94万元,人均月补助445元。
		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5764人,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水平。	为5889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五保补助资金3872.24万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370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	为385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336.84万元。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干预和成年社会救助等服务。救助对象9769人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救助生活无着人员281人次,支付救助资金107.46万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14368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10153名残疾人,三、四级4215名残疾人,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400元。对25100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为14767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666.13万元;发放重残护理补贴25034人,补贴金额1204.07万元。
10	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8所,资助幼儿1867人次,培训幼儿教师247人次。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8所已主体完工,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完成幼儿资助1959人,拨付资助资金120.03万元;远程培训幼儿教师结业1826人。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233237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8700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规划建设面积14.31万平方米。	拨付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3503万元,完成计划的75.25%,惠及在校学生23.32万人。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9799人,补助资金397.5万元。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实施101个,面积144750平方米,现已全部完工,完工率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4196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30人(教育:28人,人社:2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8937人(教育:8137人,人社:800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556人(教育:1406人,人社:150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137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5946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已发放639.1万元,资助3873人。全市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1812人,发放186.55万元;9506名学生享受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发放1245.26万元;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6542人664.5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1193人,发放91.4万元。
11	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生态补偿	推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推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贯彻落实《淮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在全市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监测结果按月核算各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
12	市住建局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187套,基本建成6037套。	累计新开工2486套,完成目标的114%,基本建成6336套,完成目标的1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个,房屋建筑面积33.89万平方米,涉及住户6917户。	22个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082.25万元,投资完成率102.98%。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新增146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全面完成146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黟溪县137户,杜集区9户),并已竣工验收,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13	市商务局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培育1个省级电商示范镇、10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一站”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	完成目标任务。建设1个省级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示范县、4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和10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认定并上报省厅6家农村电商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和5家农村电商超100万元品牌,5家被评为全省“百家好网货”品牌。多次开展电商直播营销活动,帮扶扶贫产品460多万元。
14	市司法局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6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63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8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15	市文旅体局	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开放5个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21个综合文化站,5个博物馆。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55.4万元。“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277场。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277次。	全市5个图书馆、5个文化馆、5个博物馆、2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各项免开资金均已到位。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补贴资金均已拨付,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全市开展农村演出活动264场,完成全年任务的95.3%;开展农村体育活动166场,完成全年任务的59.9%。
16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	按照全省统一建设标准,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市级有关系统。分解各县(市、区)“安康码”推广使用目标任务,全市申领率达到基数的80%以上。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至少选取1家市级公立医院和1家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安康码”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	全市“安康码”申领量已达到2027116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已实现互联互通;确定市妇幼保健院和濉溪县医院为试点医院,已做到出入核验和扫码结算支付;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已做到进出扫码登记,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与烈山区政务服务大厅已做到“一码挂号、一码通办”;已试点3家医院上线使用“安康码”进行发热门诊登记;实现15个公共场所“安康码”预约出入核验。
1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培训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565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588人已全部理论课时,完成年度任务的104%,542名学员已完成考试,培训合格率为92%。
18	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	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为300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为150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为50户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提供医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1292户困难职工进行生活救助,发放救助金441.02万元;对14名因病致困的困难职工进行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17.61万元。
19	市残联	贫困残疾人康复	为2576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338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27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23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已完成精神病药费补助发放2878人,发放补助287.8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12%;安置残疾儿童进定点机构康复训练642人,完成年任务的190%,并完成残疾儿童辅具适配34例,假肢矫形器装配37例。